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妙如

電話：04-3706-1170

電子信箱：e-24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55403095_senddoc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（以下簡稱本學期）「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調降之鐘點費經費」之執行成果回報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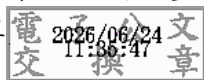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949號函及115年1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738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學期執行成果及「成果報告表」，請於115年7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至國立竹山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竹山高中；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wqpK9QCAbDYSkrr7>）填報，紙本「無須」另行寄送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114年9月1日起，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20元調高至505元，旨揭經費以420元撥付；接續本學期鐘點費因調升所衍伸之差額費用，係由本案經費勻支或追加補助經費支應，其成果報告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。

四、有關系統上傳問題，請洽竹山高中教務處劉組長（049-2643344分機113）；有關表單內容填寫問題，請洽本署林小姐（04-37061170）。

五、檢送成果報告表空白格式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